

訴 願 人 祭祀公業○○○

管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訴願人因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年3月8日北市信文字第1106003961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為本市祭祀公業，定有「祭祀公業○○○規約書」（下稱訴願人規約書），該規約書前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同意備查在案，並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1年 8月13日（按：實際發文日應係91年8月16日）北市信民字第09131684400號函補發予訴願人。訴願人派下全員系統表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年2月4日北市信文字第 1043032800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嗣訴願人之管理人○○○以○○○（下稱○君）繼承訴願人之科田租房派下員系統為由，發生派下員變動，於110年2月23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變動部分派下員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等資料，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相關事宜。
- 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祭祀公業條例施行（97年7月1日）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故其派下員資格應依訴願人規約書之規定；並查得○君之父親○○○因被招贅出婿與○君母親○○○結婚，依訴願人規約書所定被他人收養或出婿者無繼承權之規定而喪失派下權，○○○既因該規定喪失派下權，不具有訴願人派下員資格，則其所傳子孫無論男女亦均無派下權；況○君於80年 9月29日與○○○結婚，亦符合訴願人規約書所定，無男性子孫可繼承時之女性子孫，於出嫁後自然喪失繼承權之規定，而確定○君無派下權。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年3月8日北市信文字第1106003961號函（該函誤載○君父親○○○之配偶姓名等，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年5月17日北市信文字第11060106291號函更正在案）駁回訴願人之派下員變動申請。訴願人不服，於110年3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祭祀公業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一）祭祀公業制度之規劃與相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二）對地方主管機關祭祀公業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事項之審查。（二）祭祀公業法人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

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本條例規定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第3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其分類如下：（一）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二）派下現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五、派下權：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利。……。」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第5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第18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公所申請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三、變動前後之系統表。四、拋棄書（無人拋棄者，免附）。五、派下員變動前後之名冊。六、規約（無規約者，免附）。」第60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按：行政院97年5月19日院臺秘字第0970018139號令發布自97年7月1日施行。）」

民法第1147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約定之。』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是上開規定以規約認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尚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內政部98年3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054號函釋：「按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同條例第5條規定……查第5條之立法說明：『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即不宜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爰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依前揭之立法意旨其繼承人係指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故祭祀公業派下權之取得應由該公業依本條例規定於其規約中訂定有關共同承擔祭祀之合法合理條件。」

99年12月21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8407號函釋：「按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另依臺灣舊有民事習慣如男子被招贅，該男子無從妻姓或其後代子孫仍從父姓者，似不喪失對本生家之派下權，故男子招贅結婚，對本生家是否有派下權，因祭祀公業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如規約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如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其派下

權尚不因而喪失。」

101年1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0245號函釋：「有關早期已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證明之祭祀公業，原採『指定繼承』或『代表繼承』或特定會（股）份持分之特殊組織等，如已明訂於規約，且規約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其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係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應准其依照規約繼續辦理繼承變動，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規約規定指定代表繼承與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不一時，除應優先適用條例規定辦理外，並請變更其規約。……。」

105年1月22日台內民字第1050402629號函釋：「按本條例第5條規定……及民法第1140條規定：『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祭祀公業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凡該派下員之子孫符合前揭規定，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均得列為派下員。」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祖父○○○為訴願人之派下員，一脈單傳其父親○○○，其父親為遵從配偶（即○君之母○○○）之長輩而出婿，但自始至終仍保留「○」姓，而且所生5名子女，決議除長男及長女姓「○」姓外，其餘3名子女與其父親同姓為「○」姓，以傳承○姓祖先香火。如今其父親之3名○姓子女，僅○君仍在世，為傳承○姓祖先血脈後裔，故申請繼承其祖父○○○之派下員資格，以祭祀祖先弘揚孝道，延續宗族系統。本件申請應考量時代潮流男女平權及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准予將○君列為訴願人之派下員，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之管理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由○君繼承訴願人之科田租房派下員系統以成為訴願人之派下員，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故其派下員資格應依訴願人規約書之規定。又○君之父親○○○因被招贅出婿與○君母親○○○結婚，依訴願人規約書規定而喪失派下權，○○○既不具訴願人派下員資格，則其所傳子孫無論男女亦均無派下權；況○君於80年9月29日與○○○結婚，亦合於訴願人規約書所定自然喪失繼承權之情形，並有訴願人之派下全員系統表、訴願人規約書及相關戶籍文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駁回本件訴願人派下員變動之申請，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之父親○○○雖出婿，但自始至終保留「○」姓，如今○○○之3名○姓子女，僅○君仍在世傳承○姓血脈云云。按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97年7月1日）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資格之取得及認定，依其規約定之；又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早期已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證明之祭祀公業，如於規約明訂採指定繼承或代表繼承等，且規約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其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係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應准其依照規約繼續辦理繼承變動；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另男子招贅結婚，對本生家是否有派下權，因祭祀公業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如規約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有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

第1項、民法第1147條規定、內政部98年3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054號、99年12月21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8407號、101年1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0245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

- (一) 依卷附訴願人規約書影本第4點規定：「本公業派下員繼承慣例：. (三) 女性子孫無繼承權，惟如無男性子孫者得繼承之，但出嫁後自然喪失繼承權。 (八) 直系子孫被他人收養或出婿者無繼承權。」依訴願人規約書所定，無男性子孫者得繼承時，女性子孫得繼承之，惟出嫁後自然喪失繼承權；又被他人收養或出婿之直系子孫亦無繼承權。
- (二) 次查訴願人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其派下員資格應依訴願人規約書定之。本件○君之祖父○○○於25年9月13日死亡，○君之父親○○○於75年6月18日死亡，均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發生繼承事實，且訴願人規約書經民政局同意備查在案；是本件因繼承致派下員變動即應依訴願人規約書所定，而無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之適用。
- (三) 再查，訴願人所主張○君所欲繼承之訴願人派下員系統為科田租房之○○○（即○君之祖父）以下系統；然依卷附○君父親○○○之58 年戶籍資料記載「 稱謂 招夫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民國參年○○月○○拾日 配偶姓名 ○○○ 父母姓名 父○○○ 母○○○ 」可知○君父親○○○因招贅出婿與○君之母親結婚，且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又因祭祀公業條例就男子招贅結婚對本生家是否有派下權未明文規定，應依規約之規定；而訴願人規約書明定直系子孫出婿者無繼承權，故○○○不具訴願人之派下員資格，則其子女之○君亦無訴願人派下權資格。
- (四) 縱○君之父親○○○未因出婿情事喪失訴願人之派下員資格，惟○○○於75年 6月18日死亡而發生繼承之事實時，○○○之次男○○○仍在世（○○○於103年2月22日死亡）；依訴願人規約書所定，當時○○○尚有男性子孫可繼承，則○君為○○○之女性子孫即無派下員繼承權。
- (五) 退萬步言，縱○君於其父親○○○死亡後可繼承訴願人之派下權，惟稽之○君戶籍資料影本所示，○君於80年 9月29日與○○○結婚後離婚，再於 103年11月27日結婚；依訴願人規約書所定，○君亦因出嫁而喪失訴願人之派下員繼承權。

綜上，依訴願人規約書第 4 點所定，○君之父親○○○及○君均無訴願人之派下員資格，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駁回本件派下員變更之申請，並無違誤。

- 五、至訴願人主張應考量時代潮流男女平權及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規定，准予○君繼承其祖父○○○之派下員資格云云。查本件無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之適用，已如前述；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意旨，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雖祭祀公業相關規約之適用結果，致女子於多數情形不得為派下員，惟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以維法秩序安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

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